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彰小字第690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曾自偉

被告 薛明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8,391元，及其中(1)新臺幣5,680元部分，自民國114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3.75計算之利息，及(2)新臺幣11,704元部分，自民國114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88計算之利息，暨(3)新臺幣38,654元部分，自民國114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新臺幣58,391元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
彰化簡易庭 法 官 簡燕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須以判決違背法令提起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20

01 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
03 書記官 趙世明